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4-03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市财政局下发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网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预指【2014】1724 号）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省级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建指【2014】1757 号）两个文件，根据文件，长春市财政局下达给公司燃气管网改造支出资金 3000 万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0 万元，目前两项资金已划入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两项资金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会计科目，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